

# 115年度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展家庭教育補助計畫

115年2月24日公告

- 一、目的：為增進本市民家庭生活知能、家人關係，健全家庭功能，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活動。
- 二、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暨臺中市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及獎勵辦法第四、五條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以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、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、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、登記、立案或所在地在臺中市之法人及團體，或經審認申請計畫有助於推展家庭教育者，且應為提案計畫之主辦單位。
- 四、補助計畫項目及相關原則：
  - (一) 推廣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教育、資源管理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情緒教育、人口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。
  - (二) 年度補助重點：家庭中的社會情緒學習培養與策略、超高齡社會下的家庭結構與支持。
  - (三) 對各補助對象，每年度至多補助一案為原則。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對同一私立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之補助，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，但配合本中心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，得全額補助。
  - (四) 受補助辦理之各項家庭教育活動，不得向參加活動之團體或個人收取報名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- 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  - (一) 申請補助單位應檢附補助計畫申請書（附件1，含補助申請表、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，應採 A4規格紙張、雙面列印，10頁以內）一式2份，及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1份，以正式公文申請。
  - (二) 即日起至115年3月31（星期二）止將申請紙本資料寄（送）達家庭教育中心（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）潘宣安小姐收，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，並同步將申請資料電子檔 E-mail 至 crte6072@taichung.gov.tw。
- 六、審查作業及原則：依申請單位所提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、可行性、創新性及預期效益、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、前一年度或前次推展家庭教育成效進行審查，召開審查會議或書面審查。

## 七、經費核銷：

- (一)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2週內檢附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書（附件2，含領款收據、原始憑證-單據發票抬頭應為受補助單位、執行後經費支出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），以正式公文向本中心申請結案。
- (二) 未按原計畫書執行或實際執行情形與原計畫書差異過大者，或未依規定期限檢具完整資料請領者，本中心得廢止或酌減補助金額。

## 八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 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提報相關成果表件，供本中心進行成效考核。必要時，本中心得派員實地訪查執行情形，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。
- (二) 各項活動應依本中心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。活動內容如須變更，應於計畫活動開始之1個月前，以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（附件3）函報本中心，惟受補助單位遇不可抗力因素且經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受補助計畫所使用講義及教材等，應依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同意本中心無償運用相關成果資料於本市教學及學習之用。
- (四)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計畫申請經費由本中心相關預算支應，機關保留最終補助計畫經費之權利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